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的短期存量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短期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种类

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四）购买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批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实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